(上接B38版)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096,062.48	75.01
	其中:股票	22,096,062.48	75.0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13.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8,369.65	8.58
7	其他资产	834,534.19	2.83
8	合计	29,458,966.3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672,172.48	54.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40,000.00	1.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87,750.00	0.3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95,500.00	8.73
J	金融业	2,317,440.00	8.1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3,200.00	3.4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096,062.48	77.2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46,064	1,509,977.92	5.28
2	300217	东方电热	73,000	1,488,470.00	5.21
3	600276	恒瑞医药	44,000	1,459,040.00	5.10
4	600887	伊利股份	42,904	1,420,980.48	4.97
5	600872	中炬高新	120,000	1,280,400.00	4.48
6	002065	东华软件	50,000	1,006,000.00	3.52
7	601318	中国平安	25,000	983,500.00	3.44
8	002400	省广股份	40,000	983,200.00	3.44
9	600535	天士力	22,600	876,202.00	3.06
10	600557	康缘药业	30,000	861,000.00	3.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省广股份(002400)外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东华软件(002065),康缘药业(600557)和中国平安(601318)外,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014年3月10日,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4年3月7日,本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本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省广股份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投资行为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管理制度。

2013年12月5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上市流通,刘志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总共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4万份,第一期行权数量3.12万份,行权价格16.25元/份,交易金额507,000元。2014年1月8日,刘志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7,800股,交易均价34.00元,交易金额265,200,获利138,45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及税费)。由于刘志华先生在买入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之内将其卖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18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因此,该公司董事会没收了刘志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并向刘志华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东华软件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投资行为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管理制度。

2014年1月16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披露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夏月未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1条、第1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2年10月10-12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59,900股,且未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持股变动情况。公司董事夏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第3.1.6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交易所对本公司董事夏月予以通报批评。"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康缘药业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投资行为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管理制度。

2013年5月22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关于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作为平安集团的子公司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平安证券改正及给予警告,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许可3个月。对此,平安集团作为平安证券的控股股东积极督促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缴纳罚没款,持续进行整改,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平安证券的违规问题对平安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投资行为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管理制度。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940.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1,152.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7.33
5	应收申购款	494.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4,534.1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8月18日-2011年12月31日	-10.60%	0.76%	-9.88%	0.78%	-0.72%	-0.02%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0.45%	0.89%	6.16%	0.70%	-6.61%	0.19%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8.65%	1.27%	-2.54%	0.77%	11.19%	0.50%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0.93%	1.01%	-3.03%	0.57%	2.10%	0.44%
2011年8月18日-2014年6月30日	-4.20%	1.04%	-9.59%	0.72%	5.39%	0.3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18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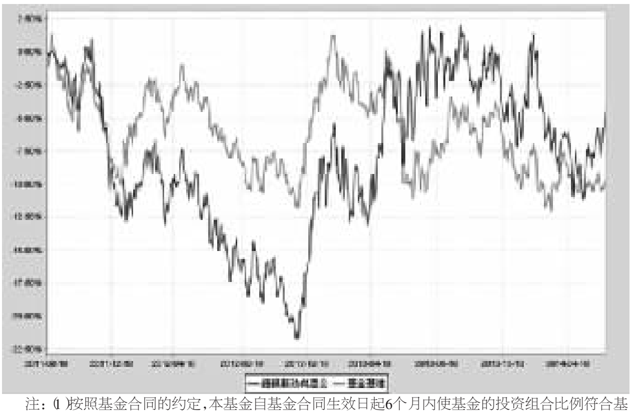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2年2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个人投资人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成功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享有七折优惠,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成功进行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享有4折优惠。上述优惠执行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暂时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4年4月4日公布的《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标题"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4.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5.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6.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7.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应当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相关议案及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2.00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余敏珊、郭锟奇;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3)传 真:0757—22397895、26320213;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受托人姓名: ⑥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5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宗申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0日公告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45,简称"11宗申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4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4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宗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宗申债"的收盘价为102元/张。请"11宗申债"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和9月30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4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宗申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宗申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宗申债

3、债券代码:112045

4、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6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7.45%,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1年11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担保情况:宗申产业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1宗申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4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二、"11宗申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宗申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和9月3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宗申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4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宗申债"派发利息为74.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0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宗申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宗申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宗申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李建平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2、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林森、聂磊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勇先生、林瑞波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均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黄晓鸿先生和许玲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4-05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9月29日与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即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S")签署《采购合同》,公司拟向OPS采购放电加工机床数控单元,涉及采购金额393,930.00欧元,按合同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3,075,096.37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由于公司间接持有OPS 22.34%之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次交易之前的连续十二月内,公司先后与OPS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与OPS的中国全资子公司欧吉索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吉索上海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共6,888,680.52元,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具体包括:(1)与OPS共签订了三份放电加工机床零部件采购合同,累计金额494,777.68欧元,按各合同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共4,192,853.86元;(2) 与欧吉索上海公司共签订了两份放电成型机销售合同和两份放电成型机价外费用协议,累计金额为2,695,826.66元。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与OPS及其全资子公司欧吉索上海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963,776.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Daimlerstrasse 22.D-57299 Burbach 德国

注册资本:110,450.00欧元

执行董事:Rainer Jung

主营业务:高端数控电火花机、高端立式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持股44.68%,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和 Kai-Steffen Jung(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0.11%,OPS公司管理层合计持有5.21%。其中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系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 à r.l.的联营企业,公司间接持有其49.996%之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OPS 22.34%之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OPS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营业收入3,694.86万欧元,净利润134.79万欧元(经审计)。截止2014年6月30日,OPS总资产2,741.35万欧元,净资产731.44万欧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4年9月29日与OPS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向OPS采购放电加工机床数控单元,合同金额393,930.00欧元,按双方约定方式分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计78,786.00欧元在合同签订四周内电汇支付,每批货物价值的80%在发运前电汇支付。

公司与OPS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发展精密机床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从201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OPS及其中国全资子公司欧吉索上海公司签署的各类合同累计总金额为6,801,370.00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发展精密机床业务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连续十二月内公司与OPS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与欧吉索上海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4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与王曼梅签订了《关于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曼梅,转让对价款总额为4,800万元。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近日,电气科技按照协议要求完成了公司名称、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号:310120002074300

2、公司名称: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E25-E26室

4、法定代表人:柯美莉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整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仓储服务;物流设备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电气科技100%的股权,公司将继续执行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4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学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分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3)。根据现行俄罗斯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本届董事会需对设立俄罗斯分公司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设立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分公司》的议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在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市设立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成俄罗斯分公司")以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分公司条例》;

2、中成俄罗斯分公司注册地址:俄罗斯,莫斯科市,Presnenskaya河沿大街8号1座48层484C,1号间,邮编:123317;

3、中成俄罗斯分公司注册资本金20万卢布,公司将在其注册之日起三个月内以非现金形式向其转入注册资金;

4、同意聘任牟璐为中成俄罗斯分公司领导,委托其依据中俄两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分公司条例》以及授权书的有关规定,办理中成俄罗斯分公司在俄的注册事项并在分公司注册完成后根据授权书行使管理职权。

中成俄罗斯分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的授权以及前述分公司条例开展业务活动。在经营过程中,应创新运作模式,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在有关合同签订时规避或减轻母公司所承担的连带责任,防范境外经营风险,认真辨识评估在俄开展工程承包业务存在的法律、用工、安全等各种风险,切实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应急预案,切实维护境外人员和财产安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